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53 及 AB0420

林偉標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林偉標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3550A 及 CM69380Y(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並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

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漁護署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不符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10 及 28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有關船隻是「蝦拖」類型，有關船隻以香港仔及長洲為船籍港，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30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及 70%。

工作小組的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評定上訴人不符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作出決定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根據工作小組於登記日及查驗有關船隻的結果顯示，船上的拖網捕魚工具非常殘舊，部份拖網捕魚裝備出現銹蝕且沒有使用的痕跡，顯示該船隻已長期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2) 漁護署職員向船上漁工查詢時，發現漁工對船上配備的裝置及網具規格並不熟悉。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7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中指出，有關船隻在近岸拖網漁船，絕對是百份百用作捕魚的漁船，有關船隻是他父親的遺產，他本身不是漁民不懂捕魚，所以他請人打理，CP0253 個案的船隻設備殘舊，是因為驗船當日在過年期間，船隻有十幾日沒有出海生產，AB0420 個案的船隻有龐大的油倉，在他父親購入時已經是這樣的狀況。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工作小組就上述初步評定及作出最後決定的理由陳述，並引述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報告。工作小組補充說，CP0253 個案的船隻船上的拖網捕魚工具非常殘舊，沒有拖網捕魚操作留下的痕跡，工作人員不熟悉捕魚工具，吊索非常陳舊，蝦罟繩卻非常新淨，船上放置了存放鮮魚的膠托盤，不是「蝦拖」常用的器具，它的粵港流動漁船戶口簿中船隻類型註明為「釣艇」。AB0420 個案的船隻也沒有拖網捕魚操作留下的痕跡，上訴人填報船上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也沒有直接從內地聘請的內地漁工，船上有九個油倉，載油量異常龐大，相信並非純粹被用作捕魚用途，可能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例如運載燃油，而且該船隻在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期間沒有續領船隻的運作牌照，它的粵港流動漁船戶口簿中船隻類型註明為「運輸」。兩宗個案的船隻在漁護署在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及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均沒有被發現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或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2) 上訴人表示他本身是做運輸行業的，不懂捕魚，有關船隻是他父親的遺產，他父親於登記日約一年前過身，在父親過身後交由他接手，父親生前已將船隻交由青山灣的「肥仔棠」承包打理，父親購入時有關船隻已經是「蝦艇」，他不肯定購入船隻之前該船是否有用於拖網捕魚，但肯定在購入船隻後是用於拖網捕魚的，現在 AB0420 個案的船隻交由在東莞的親戚看管，現時沒有作業，船隻由最初購入時已經是現時的狀況，沒有改裝過，油倉較大不妨礙作業，如要拆掉油倉又要花錢，所以該船一直維持舊有的狀況。
- (3) 委員問上訴人他本人有沒有曾經使用船隻出海作業，上訴人說他本人沒有使用過船隻出海作業，他曾經試過跟着上船出海，但不習慣海上的生活，他交由其他人打理營運，他只是收租。
- (4) 委員問上訴人他交由誰人打理營運，如他本人沒有出海作業，他怎樣知道有關船隻是否有用於捕魚作業、船隻運作模式是怎樣的、地點在哪裡的，上訴人說他交由「屯門的大哥」及東莞的親戚打理營運，據他們說船隻用於出海作業，是做「蝦拖」的，他本人沒有出海，有關的運作模式及地點只是聽他的親戚朋友說的，他聽親戚朋友說一般漁船都會在夜晚出海作業，在分流、銅古頭、機場尾、蛇口等地捕魚，漁獲主要交長洲或蛇口駁艇。
- (5) 委員問上訴人，AB0420 個案的船隻連牌照也沒有續期，連在海上航行不可以，怎樣營運。申請人說雖然沒有續期，但仍然有維持運作。

- (6) 委員問上訴人他有何其他上訴理由，上訴人說據他所知有很多位東莞的親戚，平時在東莞捕魚作業，也可以獲取香港政府的賠償，有多達 30 幾隻船都獲得賠償，但他反而沒有賠償，令他被內地的親戚以為他侵吞了所有的賠償，並要求他將賠償交出來，他交不出所以導致他的漁船在內地被扣住。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合資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及設計、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驗船時觀察到的船隻狀況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評估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合資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上訴委員會可對船隻是否合資格重新審視。就此上訴個案，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9.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即申請特惠津貼的船東的拖網漁船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相關登記日期必須已擁有該船隻，該船隻只用作拖網捕魚，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因此，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船隻必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 2012 年 2 月 10 及 28 日(即相關登記日期)已是船東擁有的船隻，該船隻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及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否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必須提出客觀證據，不能只憑口述，至少要有實質資料證明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日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但在本個案中，除上訴人他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日一直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用途，而從各項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的漁船，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或可能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
11. 上訴委員會參閱了驗船報告及相片，接納工作小組的觀察，CP0253 個案的船隻設備殘舊，船上的拖網捕魚工具(包括絞纜機等裝置)非常殘舊，部份裝備出現銹蝕且沒有使用過的痕跡，顯示該船隻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上訴人在上訴書中解釋指該個案的船隻設備殘舊是因為驗船當日在過年期間，船隻有十幾日沒有出海生產，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的解釋，上訴委員會認為船隻設備的殘舊狀況，甚至出現銹蝕的狀況，並非是一朝一夕可造成，有關船隻在過年期間閒置十多天是不會造成這樣的狀況，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已被停止用於拖網作業一段頗長時間，才會造成這樣的狀況，上訴委員會認為很大可能在相關時段已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的用途。
12. 工作小組指出 AB0420 個案的船隻的異常之處，船上有九個油倉，載油量異常龐大，遠遠大於一艘漁船出海作業所需，加上它的粵港流動漁船戶口簿中船隻類型註明為「運輸」，上訴人也填報了船上沒

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也沒有直接聘請的內地漁工，而且該船隻在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期間沒有續領船隻的運作牌照，沒有運作牌照不可在海上航行，另一方面，上訴人只能說在船隻由最初購入時已經是現時的狀況，他父親過身後由他接手，但他本人卻沒有參與船隻的運作，他本身不是漁民，沒有出海捕魚的經驗，他只是交給他人打理，他本人只是收租。

13. 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看法，認為很大可能在相關時段這船並非純粹被用作捕魚用途，可能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例如運載燃油，而另一方面上訴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可解釋得到船隻的異常之處，可解釋得到船上有這麼多的大油倉是捕魚作業所需的，也未能提供足夠直接證據、不是聽他人說的證據，證明該船隻事實上被用作拖網捕魚。

14. 漁護署在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及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均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或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慣常在本港水域近岸捕魚並在完成作業後回到本港主要避風塘停泊，沒有可能漁護署在巡查中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停泊。上訴人聲稱替他打理船隻的人將船用於捕魚，並在香港水域捕撈，但海上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卻一次也沒有。此外，AB0420 個案的船隻在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連運作牌照也沒有續期，該船不可以合法地在香港水域內出海航行，連出海航行也不可以做，更遑論出海拖網捕魚。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及與客觀證據吻合的情況是，有關船隻已有一段頗長時間沒有出海拖網捕撈，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其間沒有出海拖網捕撈，所以漁護署人員在該時段在本港水域內進行的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出現及作業，而且因長時間沒有作業閒置了一段時間，導致船上的拖網捕魚工具設備非常殘舊，部份裝備更出現銹蝕的情況。

16. 上訴人說另一些內地的漁民也獲香港特區政府發放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明白他為何得不到津貼。首先，上訴人這個說法只是他在聆訊上侃侃而談，沒有實質資料證據支持。其次，上訴委員會認為，縱使有由內地的漁民營運的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也獲發特惠津貼，其他船隻的船東根據援助方案是否應該獲發特惠津貼，與本個案中的船隻的船東是否合資格的問題沒有關係，在發放特惠津貼給一名漁民前，必須確保他合符資格，特惠津貼並非「人有我有」的，不可以因為有其他船東獲得特惠津貼，上訴人便可以不需經過審核也可獲發同等的特惠津貼，如上訴人不符合資格便不應獲得特惠津貼。在這個制度下，漁護署為全港所有漁民登記，接收了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並不代表上訴人必定符合資格可獲得一定數額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也不應期望漁護署可不須經過審核便向他發放特惠津貼。

17.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證據及資料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評定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且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

間是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則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18.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正及公開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及各應獲取多少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夠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是正在香港水域內從事拖網作業的漁民，並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特惠津貼。上訴人是否世代從事捕魚及從事捕魚有多久並非他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的相關因素。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個制度下得不到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19.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253 及 AB0420

聆訊日期：2019年3月2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林偉標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